

12

248

四三

6413

路：第光四九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八日 收到

✓

事由擬批示

呈復漢水倉庫物資係由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處處理附請

理請鑒核備查由

本案已由府另電引設後特派員辦公處
致為分記在卷此件概存

洪公平
自解
徐之
35月6日

存

11

漢

口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秘書長 第2481號

案奉

鈞府本年三月十八日省建二字第一八八六號指令以本府處理漢水倉庫物資

事前未據報核殊有未合嗣後應切實注意等因查本府接收之敵偽各單位物資

省建字第2776號

係由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逕行造冊處理分配各機關接收並准漢政特字第五三四號函囑分別移轉非由本府處理曾在市秘二字第一八八九號呈內明白申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漢口市市長徐會之

